**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入党积分制赋分标准（修订）**

|  |
| --- |
| **学校赋分模块** |
| **项目模块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赋分说明** | **备注** |
| 学习能力 | 参加国家级比赛 | 1.5-10 | 1.一等奖或第一、二名10分，二等奖或第三、四名8分，三等奖或第五、六名6分，优胜奖或第七、八名4分；2.未获得奖项或名次的参与者3分；3.各类集体项目加分减半。 | 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中获奖的，按就高原则加分。 |
| 参加省级比赛 | 0.5-8 | 1.一等奖或第一、二名8分，二等奖或第三、四名6分，三等奖或第五、六名4分，优胜奖或第七、八名2分；2.未获得奖项或名次的参与者1分；3.各类集体项目加分减半。 |
| 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奖学金 | 6-8 | 1.国家奖学金8分；2.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或其他相同级别省级奖学金6分。 | 三项内容不重复加分，按照最高项加分。 |
| 获评“阳光工程”之学习标兵 | 8 | 以学生工作部评选结果为准。 |
| 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20% | 3 | 考察期内所含2个学期学习成绩均排名班级前20%，此项可加分，否则不加分。 |
| 社会活动 | 国家级先进个人（集体） | 5-10 | 先进个人10分，先进集体5分。 | 三项内容不重复加分，按照最高项加分。 |
| 省市级先进个人（集体） | 3-8 | 1.省级先进个人8分，先进集体4分；2.市级先进个人6分，先进集体3分。 |
| 校级先进个人（集体） | 2-4 | 先进个人4分，先进集体2分。 |
| 获评“阳光工程”之学干标兵或实践标兵 | 8 | 以学生工作部评选结果为准。 | 三项内容不重复加分，按照最高项加分。 |
| 获得学生个人荣誉称号 | 5 | 1.个人荣誉称号包括：优秀团员、优秀团/学生/社团干部、优秀寝室长；2.同时获得多个个人荣誉的，不重复加分。 |
| 担任学生干部 | 1.5-5 | 1.参照《关于印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浙旅院学〔2020〕7号）中的“社会工作加分表”减半加分；2.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，按照最高分数加分。 |
| **项目模块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赋分说明** | **备注** |
| 师生评价 | 班主任、培养联系人评价 | 0-3 | 班主任、培养联系人结合考察对象近1年来的表现给予评价，分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4档。 | 1个“优秀”评价计1分，最高不超过3分。 |
| 党员群众评价 | 0-5 | 在参加考察对象群众座谈会的人员中组织民主测评，对考察对象近1年来的综合表现进行满意度评价，分“满意”“基本满意”“不满意”3档。 | 1个“满意”计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
| 政治表现 | 参加考察对象答辩或考核 | / | 1.各党总支根据学习能力、社会活动、师生评价三个模块的综合得分情况，在一定范围内选定考察对象组织参加答辩或考核；2.主要看考察对象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，着重看考察对象是否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是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| 本模块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，不计分 |

|  |
| --- |
| **二级学院赋分模块** |
| 1. 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考察对象在政治表现、技能素质、班级建设、活动参与、学生社区和公寓建设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及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多方面表现，设定评分标准，给予相应分数，单项最高赋分不超过5分。
2. 实习生根据实习期间表现及实习单位评议情况，由各二级学院单独制定赋分标准，其在校期间的赋分情况可参照本赋分标准执行。
 |
| **否决条件** |
| 取消当次资格 | 在政治表现模块考察中，未通过答辩或考核者 |
| 考察期所含两学期内，有不及格科目者（补考前） |
| 考察期所含两学期内，旷课累计超过2（含）课时者 |
| 考察期所含两学期内，所在寝室累计2次被评为不合格寝室者 |
| 考察期所含两学期内，学习成绩有一次（含）以上位于班级后50%者 |
| 考察期所含两学期内，受到二级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者 |
| 取消发展资格 | 受到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|
| 不及格科目达到2门（含）及以上者（补考前） |
| 说明 | 本赋分标准适用于校内确定及校外转入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 |
| 每位考察对象基础分60分，考察期结束之后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序 |
| 积分以1个年度为周期计算 |
| 校外实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成绩考察采用最近两次期末成绩 |
| 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|